

社会主义劳动 工资问题探索

徐节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劳动工资 问题探索

徐节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北京

社会主义劳动工资问题探索

Shehuizhuyi Laodong Gongzi Wenti Tansuo

徐节文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经 售 处 经 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3插页 172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ISBN7-5004-0189-2/F·49 定价: 1.55元



作者1985年 3 月在郑州大学讲学



作者1985年 5 月在美国

序

董 辅 初

徐节文同志生前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研究员、政治经济学研究室主任。在我国的经济学论坛上，他是活跃的一员，著述甚多，受到人们越来越大的重视。

经济研究是一种创造性的劳动，贵在创新，思人们所未思，言人们所未言。这自然不是胡思乱想，胡言乱语，而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凭借深厚的学术根底，对实践的深切了解，以及学术上的敏锐性，或者提出人们没有发现的问题，或者对已经发现的问题作出新的剖析，或者更进一步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或者根据新的理论概括提出新的解决问题的对策。徐节文同志的经济研究工作具有创新的特点。他力求通过刻苦的努力去创新，绝不盲从，也不“人云亦云”。例如，他的专著《论按劳分配》，洋洋三十多万字，对按劳动分配的理论和实践作了创造性的研究，成为我国第一本系统论述按劳分配的著作。再如，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存在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问题，徐节文同志提出了自己的独特的理论见解。这个问题并非只是一个抽象的理论问题，它涉及一系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中的问题，例如，劳动力是否是商品、是否应该开放劳动力市场、应该实行何种劳动制度、工资的性质是什么、工资如何决定等等。人们可能同意也可能不同意徐节文同志在劳动力个人所有制问题上的见解，然而劳动力个人所有制问题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总是需要弄清楚的。徐节文同志

很早就抓住了这个问题并作了研究，即使一些人不同意他的见解，由此而引起了讨论，这本身就是一种贡献。这里，我无意对徐节文同志的理论见解作出评论，我只想指出，徐节文同志在研究工作中具有可贵的敏锐性和创新精神，他常常能提出一些新颖的、独特的、发人深思的、引起争论的理论观点和实践建议。这既是他研究工作的一大特点，也是他能取得成就的原因之一。

经济研究同任何科学研究一样，要尊重事实，服从真理，反对各种偏见。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对自然科学来说尚且如此，何况触及人们经济利益关系的经济科学。外国的例子不必去说，在我国，在“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在经济研究中由于讲了真话、讲了不符合流行见解的话或者有违于权威的话而遭受不公正对待的事例，已属众所周知。虽说当前的环境已有根本变化，但要用科学的态度来对待经济研究也并不容易。徐节文同志在经济研究中具有可贵的勇于探索和勇于独立思考的精神。他敢于去研究被人们视为禁区或异常敏感和棘手的问题，敢于直言，既不“唯上”，也不“唯书”。例如，“低工资多就业”是我国长期奉行的一项政策，有人甚至把它作为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的政策。徐节文同志从实践出发，对这项政策提出了批评性意见，表现了他的理论勇气。读读他的论文，这类事例委实不少。或者为了引起人们的重视，或者出于对不合理现象的不能抑止的愤激，他往往用语尖锐，锋芒毕露，单刀直入，从不闪烁其词。人们为他的率直而捏一把汗，而他却坦然处之，不考虑个人的得失。他的这种治学态度和理论勇气恰恰来源于他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高度使命感，出自对经济研究的责任心。

经济研究是一种艰苦的脑力劳动，需要具有孜孜不倦、锲而不舍、废寝忘食、毕生追求的献身精神，才能有所成就。徐节文同志就具有这种感人的献身精神。他的著作都是在极端困难的

物质条件下，在十平方米的陋室中写出来的，更确切地说，是用他的心血、用他的生命浇灌、培育出来的。在他身患不治之症以后，他唯一的愿望是争取一切时间，写出构思已久的《劳动论》，在被判定不久于人世之后，在生命垂危的时刻，他还在为他热爱的经济研究事业拚搏，力争多活一天，多拚搏一天。读一读他在病榻上，在讲话已经很困难的条件下，由他口述，请人记录的最后一篇著作：《论脑力劳动者的工资问题》，他那为科学、为改革而献身的精神，不仅催人泪下，更激人奋起。

徐节文同志只短短地生活了54年。正是他在经济研究中放射光华的盛年，他搁下了他至死不愿搁下的、写出了众多的富有创见的论著的笔，带走了他孕育多年的腹稿——《劳动论》，对他这是终身之憾，对我国和经济研究则是令人痛心的损失。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收集了徐节文同志写的有关劳动和工资问题的论文和报告。出版这本书不仅是为了纪念徐节文同志，而且是为了记录下在我国的经济研究中徐节文同志所作出的贡献，使我们、使后来者能从他的研究成果中获得教益，这些教益不仅有理论方面的，而且还有治学精神和治学态度方面的，同时也为了把我国的经济研究推向前进！希望这能弥补徐节文同志的终生之憾于万一！

1986年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篇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

谈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1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学说·····	11
生产劳动研究中要注意方法论·····	26
论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质 ——兼论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	37

第二篇 劳动力所有制与劳动就业问题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的所有制·····	43
论劳动管理改革的理论依据·····	56
就业制度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81

第三篇 按劳分配与工资问题

“按能力计报酬”与按劳分配·····	102
按劳分配学说的形成和发展·····	121
关于个人物质利益原则·····	133
工资改革问题·····	147
关于工资增长的理论问题·····	157
按劳分配与按价值分配·····	167
脑力劳动者的工资问题·····	177

建议把税后销售净产值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	
浮动的挂钩指标·····	194
论计酬劳动（提纲）·····	203
编后记·····	戴国晨等 214

第 一 篇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

谈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 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是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下面是我对这个问题的一些看法，请同志们指正。

生产劳动只能以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为限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能不能包括非物质生产的劳动？我认为，不能。生产劳动只能以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为限。

大家知道，劳动的生产性质，是由生产本身的性质决定的。所以，要了解什么是生产的劳动，首先就得了解什么是生产。生产，就它的本来意义、一般意义而言，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社会生活的其它方面，如政治、文化、艺术等，都是在物质资料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政治经济学研究的生产，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

既然生产一般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那么，生产劳动首先就必须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必须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

活动^①。马克思说：生产劳动一般，就是“会生产某种东西并结果为某种东西的劳动”^②。在分析简单劳动过程时，他又说：“要是我们从结果的观点，从生产物的观点，考察这全部过程，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就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自身则表现为生产的劳动。”^③

诚然，把生产劳动仅仅定义为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是不够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总是处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由社会中的个人所进行的生产。它不仅包含生产力的方面，而且还包含生产关系的方面。所以生产劳动的概念，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决不只包含活动与有用效果间的关系，劳动者劳动生产物间的关系，而且包含一种特殊社会的，历史地发生的生产关系”^④。政治经济学不仅要研究生产劳动一般，更重要的是要研究特殊的生产劳动。政治经济学在研究生产劳动的问题上，是以特殊的生产劳动为对象的。

但是，不论怎样，特殊总是不能脱离一般的。生产关系不论有怎样的特殊性，它总是物质资料生产的生产关系。物质资料的生产，总是它的前提。因此，生产劳动尽管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下面有不同的内容，但首先必须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是各个社会特殊的生产劳动的前提，任何一个社会形态的生产劳动，都只能以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为限。只有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才有可能成为特殊的生产劳动。政治经济学不能脱离物质资料的生产谈生产关系，也不能脱离生产物质资料的

① 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与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是不同的，前者是按劳动划分的，后者是按部门划分的。在物质生产部门内的劳动，虽然主要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但也存在非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例如工厂里医生的劳动。在非物质生产部门里，虽然主要是非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但也存在非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如商业部门中的商品包装、分类、保管、运送的劳动。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3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6页。

④ 同上书，第624—625页。

劳动谈生产劳动。

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显然是以生产劳动的资本主义形式为对象的。他所注意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殊性质。但马克思从来就没有脱离生产力谈生产关系，也没有脱离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谈生产劳动。当他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定义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时，他只是说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对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来说还不够，并没有说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可以不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也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对马克思说来，是不说自明的。因为在他看来，剩余价值只是商品价值的一部分，而商品价值的存在是以商品体或商品的使用价值为前提的。没有使用价值，就没有价值。所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自然也就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

诚然，马克思在说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时，也曾用过教师的劳动、著作家的劳动、演员的劳动作例证，并把它们称之为生产劳动。但这只是对个别资本家而言的，而不是对整个资本家阶级，不是对整个资产阶级社会而言的。而我们考察劳动的生产性问题，则应该站在整个社会的立场上。至于从社会的观点看，马克思从来没有把非直接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称作生产劳动。他认为，就资本主义社会而言，只有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创造剩余价值，才能是生产的劳动。这一点，在他分析商业劳动者的劳动时，是说得十分明白的。他说：商业劳动者的劳动，“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生产物。他自身就是生产上的一种虚费。他的效用，不是使一种不生产的机能，转化为生产的机能，或是使一种不生产的劳动，转化为生产的劳动”。他虽然也能为个别资本家提供剩余劳动，为个别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但“从社会的观点考察，……不是当作生产的劳动。……社会没有由此占有任何多余的生产物或价值”^①。教师、医生、演员、官吏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41页。

等等非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劳动，在马克思看来，也是如此。在马克思看来，他们的劳动，虽然也可以为个别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但“它对于物质财富也不会增加一文”^①。在一切情形下，他们的劳动，都“不能直接创造他们凭以得到给付的基金”^②，“都属于生产上的虚费”^③。他们“可以成为资本的雇佣劳动者，但是他们并不因此而成为生产劳动者”^④。

由此可见，把生产劳动限定在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的范围内，是科学地说明生产劳动的前提。

何炼成同志认为，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需要，因此，只要是创造某种具体使用价值（不论它是在“存在的形态”上，还是在“动的形态”上），能直接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只有不创造“任何形式的使用价值，也不创造任何国民收入”的劳动，从而只能间接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才是非生产劳动。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不仅包括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而且也包括演员、教师、医生及服务部门的大部分服务人员的劳动。非生产劳动只是属于“政府各级行政部门、国防部门、司法公安部门、纯粹商业部门、文化、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以及不和生产直接联系也不提供服务的科学研究部门等”的劳动^⑤。这种观点，我认为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我们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指物质资料生产的目的，而不是指其他生产，如精神生产的目的，社会主义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必须是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的生产，但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84页。

②③ 同上书，第28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2卷（7），1933年俄文版，第137页。

⑤ 参见何炼成：《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经济研究》1963年第2期。

能够满足整个社会物质文化需要的，并不一定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因此，我们可以说生产劳动必须是能够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但不能说能满足整个社会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如果说能够满足整个社会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那实质上就等于说社会上一切必要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

第二，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使用价值，是劳动生产物的使用价值，是某个具体物品的使用价值，而不是一般的效用，一般使用上的价值。产品的使用价值和“使用上的价值”，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是不能混为一谈的^①。每一种劳动，都可以创造一个使用上的价值，但产品的使用价值，只有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才能创造出来。如果用使用上的价值代替产品的使用价值，那么就不仅是教师、演员、医生等人的劳动会创造使用价值，就是政府工作人员、军事人员、纯粹商业人员、文化、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以及不和生产直接联系也不提供服务的科学研究部门的工作人员的劳动，也会创造使用价值。政府工作人员会生产政策、法令，司法人员会生产法律，士兵会生产安全，商业人员会生产买卖等等^②。如果说只要能生产一个一般使用上的价值的劳动，是直接满足整个社会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从而是生产劳动，那么，这些劳动也应该是直接满足社会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也应该是生产劳动。何炼成同志把它们划为间接的满足社会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划为非生产劳动，只是因为他没有遵守逻辑的一贯性，抛弃了他划分教师、医生、演员等劳动时所使用的原则。

最后，还必须指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与它们各自在社会总劳动量中所占的比重是不同的。前者是质的规定性，后者是量的规定性。我们说生产劳动只能以生产物质资料的

① 参见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84页。

② 参见上书，第366—368页。

劳动为限，并不是说它在社会总劳动量中的比重应该越来越大。我们说教师、医生、演员等人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也并不意味它们在社会总劳动量中的比重越来越小。

总之，我认为，何炼成同志把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扩展到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以外，是值得商榷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其所以要把劳动区分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我认为，首先就是因为要为社会有计划地分配社会总劳动提供一个理论依据，就是要使社会在分配社会总劳动时首先保证创造物质财富所需要的劳动量。如果说，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不仅包括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而且也包括教师、演员、医生及其他服务人员所提供的劳动，那实质上就是说演员、教师、医生及其他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也是社会生活的基础，社会在分配总劳动量时，也应该首先保证用于这种服务的劳动。如果照这样作，就有可能造成“喧宾夺主”，就有可能使生产物质资料所需要的劳动得不到保证，从而不利于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

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必须是 生产剩余产品的劳动

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首先必须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但这并不等于说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这只是生产劳动的一般前提，还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具体的生产劳动。而政治经济学的任务，是要研究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的特殊性质。

大家知道，生产劳动的特殊性质是由生产过程的特殊性质决定的，而生产过程的特殊性质，又是由社会生产的最终目的决定的。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

济问题》一书中曾指出，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的这个表述，我认为是很确切的。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最终目的的主要特点。一、为了满足物质和文化需要；二、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三、为了满足经常增长的需要。

社会主义生产的这个最终目的，决定了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不仅是一个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或者说产品的生产过程，而且是一个剩余产品的生产过程。这是因为：一、整个社会的需要不仅包括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的需要，而且还包括劳动者的社会需要，如发展社会文化教育事业的需要、社会管理的需要、国际的需要等等。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的需要可以靠必要产品满足，但劳动者的社会需要则只能靠剩余产品来满足。所以，要使生产能成为满足整个社会需要的生产，劳动者除了生产必要产品以外，就必须生产一个剩余产品。二、整个社会需要的经常增长，要求社会生产不断扩大，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从而就要求有积累，有保险基金；而积累与保险基金，都只能来源于剩余产品。只有生产剩余产品的生产，才是符合社会主义生产最终目的的生产，才是社会主义特殊的生产。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在本质上就是剩余产品的生产过程。这个过程与其他生产过程的区别，在于：

第一，它首先是一个产品的生产过程。而不是商品的生产过程，更不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过程。因为在这个过程里，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动机既不是价值的增殖，也不是价值的生产，而是使用价值。价值的生产，在这个过程里只是生产使用价值的一种手段。人们所追求的是具体劳动的效果，用最小的劳动支出取得最多最好的使用价值，是这个过程所固有的规律。

第二，它不只是一般的产品生产过程，而且是剩余产品的生产过程。因为在这个过程里，直接的目的和动机是剩余的使用价值，而不象个体生产者的产品生产过程那样，只是一般的使用价

值。人们所追求的，不是已经消费了的产品的补偿，而是超出这种补偿以上的余额。劳动者生产必要产品，只不过是 为 生产剩余产品提供一个基础。在这个过程中，最基本的规律就是用最少的劳动支出生产出最多最好的剩余产品。

第三，它是劳动者为整个社会生产剩余产品的过程，而不是为某个阶级、某个集团、某个个人生产剩余产品的过程。正因为这样，所以，在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中，并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社会可以自觉地、有计划地指导这个过程，不断地解决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调整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促进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从而，使剩余产品能不断地迅速地增加。

总之，我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动机，就是剩余产品的生产。剩余产品的生产，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特征。如果说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那么也可以说，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与剩余产品生产过程的统一。

当然，说剩余产品的生产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动机，这并不等于说，社会主义生产可以不顾及必要产品的生产，可以靠牺牲必要产品的办法来增加剩余产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要产品的生产与剩余产品的生产之间，是不存在对抗性矛盾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剩余产品是由社会用来满足劳动者的社会需要的。而劳动者的社会需要，是在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用牺牲必要产品的办法来增加剩余产品，是绝不容许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增加剩余产品的根本途径，是提高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要产品，既没有资本主义那样的最低限界，也不是一个不变的量。它可以达到劳动生产率所许可的程度，可以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剩余产品的规模和增长速度，是以必要产品的规模和增长速度作为基础的。虽然从长期